督学责任区日常督导事项

#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挂牌督导相关工作要求，督学责任区日常督导事项为：

# 1.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，引导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，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师德师风、资源配置、教育收费、安全稳定等情况。

3.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，优化学校内部治理，

4.落实常态督导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，

5.参加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，

6.完成教育督导机构指派的其他工作。